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2024-074-02

项目名称：新疆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4 年培训代理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招标人：新疆大学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991-858001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斌、梅坤伟、翟安琪

电话：0991-4603819/13079967765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5 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4 年培训代理服务采购项目（三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4 年培训代理服务采购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2024-074-02

项目名称：新疆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4 年培训代理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4 年培训代理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新疆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4 年培训代理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 (2) 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26日至2024年08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400-881-7190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元）：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大学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91-8580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斌、梅坤伟、翟安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91-4603819/13079967765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新疆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4 年培训代理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2	项目编号：ZZ2024-074-02
3	磋商内容：新疆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4 年培训代理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4	服务期：一年
5	<p>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p> <p>（2）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0 元/套
7	<p>（1）磋商保证金</p> <p>交纳形式：供应商应从其基本账户电汇或网银提交至下述指定专用账户</p> <p>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币种：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p>开户单位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二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p> <p>账号：991904389610902</p> <p>行号：308881029139</p> <p>附注：（项目名称简写：•••项目保证金）</p> <p>注：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汇（转）出手续办理时间、在途时间、资金到账时间等，准确有效安排投标保证金提交，确保投标保证金准时或提前到达指定投标保证金账户。）</p> <p>（2）电子保函</p> <p>本项目可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开标前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p>
8	采购预算：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9	所属行业：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

	<p>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10	<p>磋商报价：直接报价，投标单位的报价已包括服务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p> <p>磋商报价的轮数要求：本项目报价为两次或以上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计算报价得分。</p>
11	<p>磋商程序：</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时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4、参与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p> <p>5、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14	磋商响应时间：2024年08月0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15	成交原则：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
17	付款方式：具体以各项目实际发生为准，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项目据实。
18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9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不允许
20	踏勘现场：不组织
2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所规定标准下浮48%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3	无论竞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竞标所需一切费用。
25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后90天（日历日）。
26	总投标限价：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由于本项目是以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故供应商政采云平台填报总价时可填报总投标限价。 分项投标限价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以上限价，超过限价视为无效响应，废标处理。 其他说明：1. 此项目费用含参车辆租赁类、餐饮住宿类、保险协助类、场地租用等各类费用。所涉单价为最高限价，潜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针对各类别具体分项进行报价，报价得分项以各项报价均价最低为基准价进行打分。2. 各投标单位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7	质疑与投诉：（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

	<p>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p> <p>(4) 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项目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一致，即：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p>
28	<p>(第一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第二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如下：</p> <p>货物类服务类：预算价*2%</p> <p>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p> <p>中标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新疆大学</p> <p>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457601471G</p> <p>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p> <p>联系电话：0991-8585360</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p> <p>账号：30704301040002348</p> <p>行号：103881070432</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457601471G</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p>
备注	<p>1、供应商所报服务等同或不得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要求。</p> <p>2、如后文中相关格式要求表述与文件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除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采购人需求外。</p>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

（2）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计算报价时不给予优惠计算。

9.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提供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如投标供应商在商务偏离表或技术偏离表中填写了负偏离（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即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响应，即为无效投标。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磋商保证金
- (5)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团队配置与项目实施方案
-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5) 业绩
- (6) 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转账、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

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8.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磋商程序

19.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19.4 参与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9.5 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依法按规组建 3 人或以上磋商小组，其中抽取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供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供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7.4 价格得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1、车辆租赁费（共四种车型，每种车型分乌鲁木齐市及地州，各单价计算平均值后，最低值作为基准价，算每项得分，本项共 12 分。

2、场地租用费（共两种场地（会议室、报告厅），各单价计算平均值后，最低值作为基准价，算每项得分，本项共 4 分。

3、餐饮住宿费（专家老师、学员，每个部分包含住宿（分淡季/旺季及餐费），各单价计算平均值后，最低值作为基准价，算每项得分，本项共 8 分。

4、保险协助类（根据培训时间长短）各单价计算平均值后，最低值作为基准价，算每项得分，本项共 6 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

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代理服务费

39.1.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48%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

39.2 付款方式

39.2.1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第二条，将计价格[2002]1980号第十条中“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修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就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根据财库[2018]2号文件从其约定的要求，经各方一致同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付款义务。

39.2.2 中标人于中标公示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39.3 责任认定

39.3.1 中标人应如实向招标代理公司履行付款义务，中标人的付款金额以前款约定的协议金额为限；因中标人不能向招标代理公司按时付款所发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或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向其全额追偿。

39.3.2 协议履行过程中，招标代理公司不得以中标人未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用为由，拒绝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在协议履行期间因此产生的法律纠纷及争议均由招标代理公司与中标人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40. 质疑与投诉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质疑不接受邮寄。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在报名和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磋商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采购方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供应商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采购人。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送达采购人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人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27项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将取消预中标人中标资格，按照磋商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2.7.质疑须知

投标供应商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附表一

质疑函

_____: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文件提交人则不需要填授权代理内容）

注：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文件的，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质疑人公章；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 质疑事 项及事 实依据	<p>一、质疑事项 1:</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质疑人（盖公章）：

法定发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出具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 42. 其他规定
 -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3. 未尽事宜
 -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44. 文件解释权
 -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电子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6	（1）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以采购	（1）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以采购

	<p>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p> <p>（2）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p>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以下规定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初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报价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针对同一种服务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3	投标文件内容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实质性响应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明确的商务技术要求和 服务要求（★号条款必须满足）	满足磋商文件明确的商务技术要求和 服务要求（★号条款必须满足）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的
8	其他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 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 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情形

2.3 投标价格部分评分标准（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各单价计算平均值后，最低值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单项对应分值</p> <p>投标报价总得分=以下4项得分之和</p> <p>1、车辆租赁费（共四种车型，每种车型分乌鲁木齐市及地州，各单价计算平均值后，最低值作为基准价，算每项得分，本项共12分。</p> <p>2、场地租用费（共两种场地（会议室、报告厅），各单价计算平均值后，最低值作为基准价，算每项得分，本项共4分。</p> <p>3、餐饮住宿费（专家老师、学员，每个部分包含住宿（分淡季/旺季及餐费），各单价计算平均值后，最低值作为基准价，算每项得分，本项共8分。</p> <p>4、保险协助类（根据培训时间长短）各单价计算平均值后，最低值作为基准价，算每项得分，本项共6分。</p>	0-30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7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加2分，满分10分，（类似业绩项目提供合同，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残缺不全、模糊难辨，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放至响应文件中。	0-10分

2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承接类似业绩服务单位出具的正面评价反馈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至5分。（需提供业主评价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有提供或有负面反馈的不得分。）	0-5分
3	技术响应	供应商是否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响应（无偏离）得基础分10分，每有一项不响应（负偏离）扣2分，允许最大负偏离项不超过5项。 供应商在采购需求（除价格外）基础上实质性优于（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加2分，最多加10分。 本项满分20分。 注：投标人须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磋商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指标。	0-20分
4	需求分析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技术内容结合项目现状，对本项目进行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充分了解现状，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完整、清晰，解决方案完善可行得9分； 比较了解现状，特点、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完整，解决方案较完善可行得7分； 基本了解现状，特点、重点、难点分析简单，解决方案基本完善得3分； 完全不了解现状，未提供需求或分析不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得0分。	0-9分
5	技术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技术内容，从①车辆安排接送服务方案及标准、②保险服务方案及标准、③住宿餐食服务方案及标准、④场地及会议服务方案及标准等方面提供技术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结构清晰、科学严谨合理、可行性高，高度契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结构较为清晰、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可行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结构基本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可行性，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不提供或方案不可行得0分。	0-10分
6	项目组织人员保障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人员组织保障方案，包括项目组人员岗位配置、排班计划、岗位职责，人员培训、考核、奖惩方案。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组织方法科学严谨、人员配备齐全完整得7分；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较为合理，管理组织方法及人员配备能满足要求得5分；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管理组织方法及人员配备基本能满足要求得3分；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管理组织方法及人员配备不能满足要求得0分。	0-7分

7	安全保障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障方案，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安全保障方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应急预案全面得 9 分；</p> <p>安全保障方案较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障措施得当，应急预案得当，得 7 分；</p> <p>安全保障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障措施基本满足，应急预案基本满足得 3 分；</p> <p>安全保障方案内容有缺失，保障措施一般，应急预案还有待改进和完善，得 1 分；</p> <p>未提供安全保障方案或不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得 0 分</p>	0-9 分
合计			70 分

3.4.5 供应商得分

供应商总分=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注：以上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5.1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人，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3.5.3 同品牌处理办法：

综合评标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

3.6.1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人排序表；
- (6) 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范本

(最终合同以新疆大学提供合同为准)

培训代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4 年培训代理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合同编号：

2024 年 7 月

培训代理服务协议

甲方（承租方）：新疆大学

乙方（出租方）：

新疆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经与_____（乙方）协商一致，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筹办各级各类培训项目活动中会场租用、车辆租赁、专家和参训学员食宿安排、票务代订、保险协助等内容达成以下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1. 车辆租赁费：本合同根据实际用车数量、车型、车程结算；未标注月份的单价按 1-6 月、10-12 月为淡季，7-9 月为旺季，淡季以基准价基础优惠 20% 计算；

5-7 座：800 元 / 天、280 元 / 趟（乌鲁木齐），1400 元 / 天（各地州）；

10-15 座：1200 元 / 天、400 元 / 趟（乌鲁木齐），1800 元 / 天（各地州）；

30-45 座：1800 元 / 天、600 元 / 趟（乌鲁木齐），3000 元 / 天（各地州）；

45 座以上：2200 元 / 天、1000 元 / 趟（乌鲁木齐），3500 元 / 天（各地州）；

服务优惠：乙方承诺区内市外 200 公里以外每人提供一瓶矿泉水。

以上车辆服务收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燃油费、停车费、过路费、修理费、违章罚款、保险费、驾驶员工资福利及增值税税费等，不得

另外收取其他费用，司机食宿除外；此车辆租赁费标准为结算时的最高标准，结算时不超出该标准，如固定行程也可采用经双方确认且不高于上述报价的固定价格进行结算，也可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及实际情况做适当下调。

2. 食宿费：

(1) **授课专家及带队班主任：**住宿标准为淡季（11月-4月）费用 280 元 / 人 / 天含早；旺季（5月-10月）费用 340 元 / 人 / 天含早。餐费标准不超过 150 元 / 人 / 天，具体以实际用餐标准及人数结算。

(2) **参训学员：**住宿标准为淡季（11月-4月）费用 280 元 / 人 / 天含早，旺季（5月-10月）费用 340 元 / 人 / 天含早。参训学员每日餐费标准不超过 100 元 / 人 / 天，具体以实际用餐标准及人数结算。能够在各地预定到质高、价廉的宾馆和餐食，能够在 3 小时内响应相关需求，对突发的宾馆无房、饭店无餐等能在 1 小时内进行调整和安排。

此住宿标准为结算时的最高标准，结算时不超出该标准，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可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及实际情况做适当下调。

3. 会场租用：

(1) **小型会议室：**3000 元 / 天（20 人以内，含电脑、投影、LED、麦克风）；

(2) **中型会议室：**5000 元 / 天（50 人以内，含电脑、投影、LED、麦克风）；

(3) **报告厅：**10000 元 / 天（100 人以内，含电脑、投影、LED、麦克风）；

(4) **大型报告厅：**20000 元 / 天（300 人以内，含电脑、投影、LED、麦克风）；

此会场租用费的标准为结算时的最高标准，结算时不超出该标准，可根据当地会场实际情况做适当下调。

4. 保险协助：根据甲方要求，为专家、参训学员按照以具体外出观摩考察天数或送教培训天数购买相应意外保险，保险费单价 20 元 / 人（1-7 天）、50 元 / 人（7-14 天），保额不低于 30 万/人，购险人数以实际授课及带队人数、实际参训学员人数为准，据实结算。

5. 代理车票手续费：根据甲方提供的行程安排、出行人数，购买火车票（硬卧、硬座、动车二等座）或机票，机票票本递送费 20 元 / 张，火车票不加收服务费。具体根据地点、车票往返金额、实际人数执行，据实结算。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各项目实施立项后一周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该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项目期限

自 2024 年__月__日起至 2025 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有效证件，含租用车辆合格证、车辆行驶证以及各种投保保单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若因乙方车辆证照不全（瞒报、伪造）或车辆、司机个人问题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进行作业，提供安全、准时、优质、高效的客运服务。

3、乙方驾驶员需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需按时待令派遣，必须遵守司机驾驶条例和职业道德，保持服务态度良好，保持车内清洁。

4、乙方应确保安全行车并将乘车规定明示于车厢内，所租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导致车辆和第三方损失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

理。如在上下车和行驶中造成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承担赔偿费用。如因甲方原因（如甲方乘车人不遵守乘车规定及其他自身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车辆和人员进入甲方校区应服从甲方指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乙方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交通管制及其他非自然灾害因素导致不能在约定的时间范围内到达约定站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调配其他车辆接替以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进行，接替车辆档次不得低于原车辆档次。

6、如乙方提供的车辆或驾驶员在合约期间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车辆或驾驶员；乙方经核实无误后，必须无条件更换。

7、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行程安排，提前安排餐饮。

8、乙方要按照合同约定人数购买正规保险公司保险，乙方若漏买、错买，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9、付款方式：涉及该项目相关服务费用以实际支出为准，待项目及服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算支付。

第四条 行车区间：

本合约车辆行驶区间为：乌鲁木齐往返培训所在地及培训所在地内的专家和学员用车。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即为违约：

- (1) 甲方不在合同约定限期内支付费用的，视为甲方违约；
- (2) 甲方不顾核定承载人数限制强行要求乙方超载的，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擅自改变车辆档次、配置、大小而降低服务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

(4) 乙方擅自拉运甲方单位以外的其他人员的，视为乙方违约；

(5) 乙方车辆不能正常、正点按照约定路线到达约定地点的，视为乙方违约；

(6) 乙方在到达实践调研点时未妥善安排好专家和参训学员的伙食，视为乙方违约；

(7) 任何一方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视为严重违约。

2、违约金标准

(1) 除遇到不可抗力或接到甲方临时调整通知等因素外，乙方出现上述 (3) - (5) 违约行为之一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该合同项下车辆租赁费用总价 20% 的违约金；乙方出现上述 (6) 违约行为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该合同项下专家和参训学员伙食费用总价 20% 的违约金；除遇到不可抗力或接到乙方临时调整申请（报告、告知、协商函）等因素外，甲方出现上述 (1) 或 (2) 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合同项下车辆租赁费用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出现上述 (7) 的严重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该合同项下费用总价 25% 的违约金。

第六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由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材料，服务期限内累计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

(2) 甲方账户信息：

户 名：新疆大学

帐 号：30704301040002348

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457601471G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地 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666 号
电 话：0991-8582525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地 址：
电 话：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地震、洪灾、飓风、海啸、暴乱等）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未使用乙方服务，属于合理情况。

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新疆大学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承诺函；

附件 5-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2-4 承诺函。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实施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五、业绩

六、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岁 职务：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身份证正面及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 _____ (姓名) 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附件 2-1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车辆租赁类		5-7 座	10-15 座	30-45 座	45 座以上	备注
		乌鲁木齐 (元/天)				
		乌鲁木齐 (元/趟)				
		各地州 (元/天)				
场地租用类	小型会议室	≤20 人 (元/天)				
		≤50 人 (元/人)				
	报告厅	≤100 人 (元/天)				
		≤300 人 (元/天)				
餐饮住宿类	专家及带队老师食宿	餐饮 (餐费标准 ≤150 元)	淡季 (11 月-4 月)			
			旺季 (5 月-10 月)			
		住宿 (元/人/天含早)	淡季 (11 月-4 月)			
			旺季 (5 月-10 月)			
	学员食宿	餐饮 (餐费标准 ≤100 元)	淡季 (11 月-4 月)			
			旺季 (5 月-10 月)			
		住宿 (元/人/天含早)	淡季 (11 月-4 月)			
			旺季 (5 月-10 月)			
保险协助类	保额不低于 20 万/人 (一周内)					
	保额不低于 30 万/人 (7~14 天)					

特别说明：

以上报价包括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食宿、材料、机械损耗、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车辆租赁类		5-7 座	10-15 座	30-45 座	45 座以上	备注
		乌鲁木齐 (元/天)				
		乌鲁木齐 (元/趟)				
		各地州 (元/天)				
场地租用类	小型会议室	≤20 人 (元/天)				
		≤50 人 (元/人)				
	报告厅	≤100 人 (元/天)				
		≤300 人 (元/天)				
餐饮住宿类	专家及带队老师食宿	餐饮 (餐费标准 ≤150 元)	淡季 (11 月-4 月)			
			旺季 (5 月-10 月)			
		住宿 (元/人/天含早)	淡季 (11 月-4 月)			
			旺季 (5 月-10 月)			
	学员食宿	餐饮 (餐费标准 ≤100 元)	淡季 (11 月-4 月)			
			旺季 (5 月-10 月)			
		住宿 (元/人/天含早)	淡季 (11 月-4 月)			
			旺季 (5 月-10 月)			
保险协助类	保额不低于 20 万/人 (一周内)					
	保额不低于 30 万/人 (7~14 天)					

特别说明:

以上报价包括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食宿、材料、机械损耗、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注: 此表在响应文件中请删除, 最终报价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 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相关条款做应答后,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或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目应填写“商务偏离表”; 如无偏离, 则只须填写“商务偏离表”并在表格中填写“无偏离”, 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保证金凭证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示例略)

附件 5-2-2

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A、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如无关联单位提供无关联单位，与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说明。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拟)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备注：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条款做应答后，如有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或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目应填写“技术偏离表”；如无偏离，需将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条款逐条列明，并在上表格“偏离”中填写“无偏离”，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承诺

格式、内容自拟

五、业绩

提供近（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

六、其他资料

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投标文件还应结合评分表里的内容编制。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 项目目标：通过招标采购，确定一家可以负责授课专家接送机(站)、负责参训学员接送机(站)，乌鲁木齐至各地县及培训期间接送等交通安排；可以满足授课专家、带队老师及参训学员的食宿安排；可以提供培训期间授课专家、带队老师、参训学员的保险业务；可以提供培训期间的授课场地、研讨场地、现场教学租用服务的供应商为中标单位，作为 2024 年的培训代理服务单位。

采购需求：

(二) 服务范围

1. 负责提供乌鲁木齐至各地县及培训期间授课专家接送机(站)、参训学员接送机(站)等交通安排。
2. 负责提供授课专家、带队老师及参训学员的食宿安排。
3. 负责提供培训期间授课专家、带队老师、参训学员的保险业务。
4. 负责提供培训期间的授课场地、研讨场地、现场教学租用服务。

(三) 服务标准

1. 乌鲁木齐市内及赴各地州县市观摩考察、人员接送 期间所需的交通安排中，对车辆、司机出现的任何问题，能够在 1 小时内进行车辆、司机调换，对出现的人员伤亡，能够进行先行赔付等。
2. 能够在各地预定到质高、价廉的宾馆和餐食，能够在 3 小时内响应相关需求，对突发的宾馆无房、饭店无餐等能在 1 小时内进行调整和安排。
3. 能够在 3 小时内响应相关需求，对临时出现的变化，如取消、时间更改等不加收等待、调整等相关费用，有相关应急预案，对突发的场地无法使用等能在 1 小时内进行调整和安排。
4. 能够根据培训时间长短，一周内购买相应的保额不低于 20 万/人，保险金额为 20 元/人的人身意外保险；7-14 天内购买相应的保额不低于 30 万/人，保险金额在 50 元/人的人身意外保险。
5. 能够按照培训项目要求、参与人数，安排指定时间、大小的会议室、报告厅等培训场地(包括设备仪器)。

(四) 服务需求

1. ★车辆租赁类

需求：负责授课专家接送机(站)、乌鲁木齐至各地县及培训期间专家接送等交通安排；负责参训学员接送机(站)、乌鲁木齐市内及赴各地州市观摩考察期间所需的交通安排等。

要求：按照接送人数，提供车辆 5-7 座：800 元/天或 280 元/趟(乌鲁木齐市)、1400 元/天(各地州);10-15 座：1200 元/天或 400 元/趟(乌鲁木齐市)、1800 元/天(各地州);30-45 座：1800 元/天或 600 元/趟(乌鲁木齐市)、3000 元/天(各地州);45 座以上：2200 元/天或 1000 元/趟(乌鲁木齐市)、3500 元/天(各地州)。

由专人司机负责服务(含接送油费、过路费、停车费、司机服务费)，有运营资质、有车辆保险、手续齐全，能够做到在 3 小时内响应需求。对临时出现的变化，如取消、时间更改等不加收等待、调整等相关费用，有相关应急预案，对紧急突发事件有能力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对车辆、司机出现的任何问题，能够在 1 小时内进行车辆、司机调换，对出现的人员伤亡，能够进行先行赔付。

2. 餐饮住宿类

① 专家及带队老师的食宿安排。

需求：负责安排各类培训、观摩考察期间的专家和带队老师的住宿、就餐等事宜。

要求：淡季(11月-4月)费用 280 元/人/天含早；旺季(5月-10月)费用 340 元/人/天含早。餐费标准不超过 150 元/人/天，具体以实际用餐标准及人数结算。能够在各地预定和安排质高、价廉的宾馆和餐食，能够在各个县市、乡镇提供正规、安全、卫生有保障的餐厅和宾馆，能对突发的宾馆无房、饭店无餐等能在 1 小时内进行调整和安排。

② 学员食宿安排。

需求：负责安排培训期间学员住宿、就餐等事宜。

要求：淡季(11月-4月),费用 280 元/人/天含早，旺季 5月-10月，费用 340 元/人/天含早。参训学员每日餐费标准不超过 100 元/人/天，具体以实际用餐标准及人数结算。能够在各地预定到质高、价廉的宾馆和餐食，能够在 3 小时内响应相关需求，对突发的宾馆无房、饭店无餐等能在 1 小时内进行调整和安排。

3. 保险协助类

需求：提供培训期间授课专家、带队老师、参训学员的保险业务。

要求：能够根据培训时间长短，一周内购买相应的保额不低于 20 万/人，保险金额为 20 元/人的人身意外保险；7-14 天内购买相应的保额不低于 30 万/人，保险金额在 50 元/人的人身意外保险。

注：此保险为短期意外伤害保险。

4. 场地租用类

需求：提供培训期间的授课场地、研讨场地、现场教学的租用服务。

要求：能够按照项目要求、参与人数，安排指定时间、大小的会议室、报告厅等培训场地(含电脑、投影、LED、麦克风),其中，小型会议室(20 人以内不超过 3000 元/天， 50 人以内不超过 5000 元/人),报告厅(100 人以内不超过 10000 元/天， 300 人以内不超过 20000 元/人)各地州价格酌情下调。能够在 3 小时内响应相关需求，对临时出现的变化，如取消、时间更改等不加收等待、调整等相关费用，有相关应急预案，对突发的场地无法使用等能在 1 小时内进行调整和安排。

(五) 履约评价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和培训代理服务市场价格变化浮动不大，且中标成交供应商培训代理服务能满足采购方服务要求(即年度考评在 85 分及以上),在经费来源稳定的情况下，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申请并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可以优先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但最长不得超过 3 年。（见附件一）

(六) 其他

因上述内容在培训实施中，存在联合进行的情况，为防止各环节不能有效衔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各项报价金额均为上线并封顶；同时，本项目供应商应服务范围应能够涵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地州市。

(七) 付款方式

上述采购内容，所涉单价为最高限价，具体以各项目实际发生为准，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项目据实，采购项目服务期为一年，项目最高限价为 100 万元(壹佰万元)。

注：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100 万元(壹佰万元)，

①若一年内，项目使用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合同终止。

②若一年合同期结束，项目使用金额未达到 100 万元，合同终止。

项目具体明细费用：

类别	项目		单价限价（元）				备注
			5-7 座	10-15 座	30-45 座	45 座以上	
车辆租赁类	乌鲁木齐（元/天）		<u>800</u>	<u>1200</u>	<u>1800</u>	<u>2200</u>	
	乌鲁木齐（元/趟）		<u>280</u>	<u>400</u>	<u>600</u>	<u>1000</u>	
	各地州（元/天）		<u>1400</u>	<u>1800</u>	<u>3000</u>	<u>3500</u>	
场地租用类	小型会议室	≤20 人（元/天）	<u>3000 元/天</u>				
		≤50 人（元/人）	<u>5000 元/天</u>				
	报告厅	≤100 人（元/天）	<u>10000 元/天</u>				
		≤300 人（元/天）	<u>20000 元/天</u>				
餐饮住宿类	专家及带队老师食宿	餐饮（餐费标准≤150元）	淡季（11月-4月）	<u>不超过 150 元/人/天</u>			
			旺季(5月-10月)	<u>不超过 150 元/人/天</u>			
		住宿（元/人/天含早）	淡季（11月-4月）	<u>280 元/人/天含早</u>			
			旺季(5月-10月)	<u>340 元/人/天含早</u>			
	学员食宿	餐饮（餐费标准≤100元）	淡季（11月-4月）	<u>不超过 100 元/人/天</u>			
			旺季(5月-10月)	<u>不超过 100 元/人/天</u>			
		住宿（元/人/天含早）	淡季（11月-4月）	<u>280 元/人/天含早</u>			
			旺季(5月-10月)	<u>340 元/人/天含早</u>			
保险协助类	保额不低于 20 万/人（一周内）		<u>20 元/人</u>				
	保额不低于 30 万/人（7~14 天）		<u>50 元/人</u>				

注：下划线上报价为单价限价，供应商填报时不得超过以上价格，超过以上限价视为无效响应，废标处理；表格明确具体的项目不允许缺少，否则作废标处理。

附件一：

供应商服务考核赋分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履约评价标准	总分	分 值			备注
			优 (10-8)	合格 (8-6)	差 (6-0)	
1	中标供应商派遣驾驶员应当持有驾驶证、从业证及行业规定的相关证照，且大中型客车司机具有10年以上驾驶经历，商务及公务车司机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发生矛盾时应尽可能回避乘客，协商解决，不得有损甲方形象及声誉。	10分				
	服务驾驶员应当身体健康，没有影响驾驶的一些不良嗜好，如吸毒、酗酒，无与驾驶相关的犯罪记录等，投标人应当尽到上述事宜如实核查义务。	10分				
	中标供应商接到用车通知后应及时回复，并提供驾驶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不得无故以无空车推脱，其中客运车辆还应按规定足额办理相应的保险(承运人责任险，每座位保险数额不少于100万元)。	10分				
	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线路按时按点到达预定发车位置，不得延误或者擅自改变行驶路线，同时确保车辆安全、车容整洁、消防设施齐全有效；车内座椅舒适卫生、冷暖空调正常开放，音响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卫生干净，乘车环境良好。	10分				
2	餐饮	10分				
	住宿	10分				

		中标供应商应对酒店及客房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在服务过程中保证甲方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并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项义务。	1 (分)				
3	保险 协助 类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是否按规定编制或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是否按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1 (分)				
4	场 地 租 用 类	中标供应商能够按照需求、参与人数，安排指定时间、大小的会议室、报告厅等培训场地(包含电脑、投影、LED、麦克风等设施设备)与优质配套服务。	10 分				
		能够在3小时内响应相关需求，对临时出现的变化，如取消、时间更改等不加收等待、调整等相关费用，并有相关应急预案，对突发的场地无法使用等能在1小时内进行调整和安排。	1 (分)				
合 计			100 分				
填报人： _____ 中心负责人： _____							
备注： 1. 车辆租赁、餐饮住宿、保险、场地租用等相关经费均按培训班次进行据实结算。 2. 供需双方严守协议价格，并对学员的个人信息及行程(时间、地点、人数、活动内容)等进行严格 保密，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失泄密的，依法依规承担法律责任。							

3. 中标成交供应商培训代理服务履约评价，即年度考评在 85 分及以上，在经费来源稳定的情况下，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申请并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可优先考虑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但总合同期累计不得超过三年。